

证券代码：834080

证券简称：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80	中嘉实业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邓艳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德阳市旌阳区图门江路 23 号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2-002）、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编写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对2022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00万元。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流动资金，2022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200万元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根据安排，针对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和运行、董监高人员履职、决策程序、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自查并出具相关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为加强承诺人及公司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资金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印鉴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上午9:30~10:2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璐，电话：0838-26038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